

監察院調查有關女性移工在臺懷孕及生育子女權益案，督促政府加強相關保障措施，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緣起與發現~

國際人權公約已經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婦女因懷孕或產假而遭到解僱，我國也全面取消對女性移工的妊娠檢查，並明文禁止雇主以女性移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契約，但實務上仍有女性移工在懷孕後被迫解約回國，監察院因此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指出，截至民國(下同)110年底，移工在臺人數共有66.9萬人，女性占比超過5成，高達8成是介於25至44歲的育齡階段，而107至110年共有1萬5,648名女性移工領取生育給付，其中1萬3,300人已經返國，但這些返國者中有8,010人是在終止聘僱契約下離境，而且每年懷孕解約回國的情況愈見明顯，從108年的4成，至110年達到66.1%。

此外，在調查期間共訪談了18名產業及社福移工媽媽，聽到這些女性移工隻身來臺、身處異國懷孕、生育孩子的經歷，她們經常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懷孕後被刁難、被要求或勸說在孕期7個月前解約回國，也遭到懷孕歧視的對待，不能調整工作負荷、搬運重物導致出血、仍必須加班到晚上、不能請假做產檢，甚至有移工媽媽擔心雇主知道後會遣返她，只好隱忍自己懷孕的事情，也未做產檢，最後在公司宿舍、朋友處生下孩子。

從上述的統計數據及移工媽媽的實際遭遇來看，都與國際人權公約、我國法令背道而馳。懷孕移工受到不合理對待時，雖可提出申訴，但109年及110年的226件申訴案中，卻有超過6成案件的處置結果是「移工已經出境或等待離境」及「移工同意結(撤)案」，加上勞動部未有抽檢覆核機制，也欠缺明確的歸類標準，使得移工懷孕申訴案量有失真的疑慮，以致無法掌握移工遭遇懷孕歧視的實際處境及經由申訴管道獲得協助情

形。

另外，國際人權公約也揭示男女有結婚及成立家庭的權利，兒少有受父母照顧及享有托兒服務與設施的權利，移工與我國雙薪勞工家庭的處境一樣，皆面臨育兒費用負擔沉重的問題，但我國人有家庭支持，並有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而隻身一人在異國工作並獨自撫養孩子的移工媽媽，卻沒有任何支持與資源，使得這些兒童在我國無法獲得適當的托育，造成移工媽媽不得不與年幼的孩子分離，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以上凸顯勞動部雖已有法令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嚴重影響懷孕移工及兒童的權益。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已促成勞動部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1、協調內政部移民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3 年起每季提供在臺懷孕移工產檢資料，與勞動部外國人申審系統勾稽聘僱許可資料；另規劃於「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查察系統)建置移工居留證號資料上傳欄位，並介接在臺懷孕移工產檢資料至查察系統，以利地方政府於受理諮詢、勞資爭議及解約驗證時，能掌握是否為懷孕移工，如確認為懷孕移工，則加強探詢其離境真意，系統警示功能預計 113 年 5 月底完成。2、規劃查察系統與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系統勾稽，使地方政府於受理移工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時，可提示該名懷孕移工有無向該專線申訴紀錄，以加強探詢移工返國真意，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成。3、地方政府針對 1955 專線申訴派案的回復處理情形，自 112 年 4 月起已調整作業處理流程，倘一般申訴案件移工同意結案或撤案時，地方政府應聯繫該名移工確認移工前所申訴事項是否均無爭議並記錄，1955 專線督導人員須每日逐案進行檢視，倘未見地方政府進行前開程序之表達陳述，則督導人員將通知並將案件退還地方政府續處。4、112 年 12 月底完成「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增列懷孕諮詢及爭議選項，供地方政府於受理懷

孕移工諮詢或申訴時於系統勾選，以利後續運用。5、針對 112 年懷孕移工 1955 專線諮詢及申訴案件，透過內部進行稽核，共抽測 78 件，另委託外部第三方公正單位針對接線品質及紀錄表單等進行稽核。6、已委託辦理移工懷孕、生育及子女托育研究，藉此作為相關政策檢討及規劃的參考，預計 113 年 5 月底完成。

目前在臺的移工人數已超過 70 萬人，從事許多本籍勞動人口不願從事的工作，也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這些移工絕大多數是在育齡的階段來到臺灣，累計工作年限最長可達 12 年或 14 年。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對於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成立家庭、撫養子女的需求，能夠妥為研議規劃處理，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